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收狀章
103.12.18.10
檢附繕本2份
收訖章
經收人 陳清金
循字第 06660 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分案章
103.12.19
銅院住為送達
經手人 蔣惠芳
第 號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股別：辰股

案號：103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

原告	統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今村隆郎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羅智先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羅智先	
共同訴訟代理人	方孟穎 律師	
被告	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永靖街60號
	兼法定代理人：魏應充	住詳卷
	常梅峯	住詳卷
	陳茂嘉	住詳卷
	楊振益	住詳卷
	曾啟明	住詳卷
	蔡俊勇	住詳卷
	頂立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5號6樓
	兼法定代理人：魏應充	住詳卷
	魏應州	住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5號6樓
	魏應交	住同上
	魏應行	住同上

委任書 統一 原證3 原證4 原證5 原證6 原證7 原證8 原證9

爲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依法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

訴之聲明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統清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五億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十億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五億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 程序部分

一、 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 本件原告統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清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公司」）、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超商公司」），因被告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新公司」）、魏應充、常梅峯、陳茂嘉、楊振益、曾啟明、蔡俊勇等 7 人之詐欺取財等犯行，而受有損害，被告頂新公司等人更經　鈞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後，為本案之刑事被告。是原告自得依上揭規定，附帶提起本件民事訴訟，對被告頂新公司等 7 人及依民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如被告頂立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立公司」）、及魏應充、魏應州、魏應交、魏應行等 5 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貳、 事實部分

一、 原告統一公司係一遍布台灣、跨足大陸、東南亞、邁向全球之綜合性健康服務的民生產業集團，生產有包括食品、飲料等諸多民生消費性產品（原證 1）。原告統一超商公司於民國（下同）67 年由統一公司集資成立，自 84 年起，即連續每年獲得天下雜誌標竿企業

聲望調查百貨批發零售業第一名的殊榮（原證 2）；而原告統清公司隸屬於統一集團，為一製造加工油脂的專業性廠商，亦曾榮獲 87 年天下雜誌社評鑑為百大成長公司第 78 名，乃當時食品公司唯一上榜者。

二、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在網站上發布「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至 103 年自越南大幸福進口油品說明」，略以：「該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1 日至 103 年 7 月 4 日止自前揭製造廠（按：DAI HANH PHUC CO., LTD）進口 18 批牛油，爰於 102 年 6 月 21 日至 103 年 10 月 11 日製造之 8 項疑似問題牛油產品品項，有違反食品衛生安全之虞，爰以該 8 項油品為原料製造食品之廠商，應於 10 月 23 日 18 時前向轄區衛生局自主通報產品品名、規格、批號與有效日期、數量，並於 10 月 25 日午夜 12 時前辦理自主下架作業，下架品名與數量亦應通報轄區衛生局。清單如附件」（原證 3），公告命廠商將以頂新公司 8 項問題牛油為原料產製成的產品，須辦理自主下架作業。

三、原告統清公司聞悉後，發現其前於 103 年 5 月間因緊急事故無法自行生產精製牛油，曾經透過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台北分公司向被告頂新公司採購之 14.72 公噸精製牛油，亦在該 8 項問題牛油油品之列。而原告統清公司供應予原告統一公司之精製牛油，正是原告統一公司與統一超商公司之諸多產品之原料，如 7-ELEVEn 關東煮麻辣湯頭、統一企業牛肉風味速食麵等產品，故原告統清公司旋即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通知原告統一公司，而原告統一公司第一時間即主動通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並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調查，同時採取預防性下架措施，並啟動第一階段對消費者之退貨機制（原證 4）。

四、詎衛福部食藥署於 103 年 11 月 16 日又公告「統一公司疑似使用越南大幸福椰子油製成 23 項產品」（原證 5），原告統清公司與統一公司在驚詫之餘，始發覺被告頂新公司從未向原告統清公司告知，其銷售予原告統清公司之椰子油竟亦有部分來自越南大幸福公司之問題油品。

五、被告頂新公司及被告魏應充、常梅峯、陳茂嘉、楊振益、曾啟明、蔡俊勇等人明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七、攙偽或假冒。」，且明知由被告楊振益擔任實際負責人之越南大幸福公司係專營飼料用油買賣，卻仍向越南大幸福公司採購飼料用油，並以之製造成攙偽且妨害衛生之食用油，進而販售給下游廠商（原證6及原證7），獲取不法暴利。原告統清公司於不知情的情況下，購買被告頂新公司之油品，並以之出售予原告統一公司，而原告統一公司因自統清公司購買油品並使用於其自身及原告統一超商公司之產品中，亦深受其害，而必須將大量受有污染之產品下架回收、加以銷毀，原告的損失，實不言可喻（詳后述），在此「黑心油事件」之衝擊下，原告集團40多年來苦心經營、小心維護之良好商譽亦受到重創。

六、被告頂新公司及被告魏應充、常梅峯、陳茂嘉、楊振益、曾啟明、蔡俊勇等人，共同違法製造、販售越南大幸福公司問題油品，侵害原告權利甚鉅，其中，被告頂新公司等7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刑法詐欺取財、加重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犯行，業經　鈞院檢察署提起公訴（請參見原證7），刻正由 鈞院審理中（原證8）。

參、理由部分

一、本件請求權基礎。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本文、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8條定有明文，合先敘明。又，「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

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與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著有明文。

此外，「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民法第359條、第360條亦有明文規定。

二、如前所述，被告頂新公司及被告魏應充等7人為謀取不法利益，明知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仍執意於渠等所製造、販售之食用油內違法添加越南大幸福公司之問題油品，致原告財產權、商譽等權利受有巨大損害，原告爰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頂立公司，乃被告頂新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其指定被告魏應充、魏應州、魏應交及魏應行等4人代表行使職務（原證9），卻未善盡董事及監察人之管理與監督義務，是被告頂立公司等5人依民法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規定，亦應與被告頂新公司及被告魏應充等7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原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表明最低請求金額。

(一) 按起訴時之聲明，於請求金錢賠償之訴，原告得在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著有明文。

(二) 因被告頂新公司及被告魏應充等7人違法製造販售添有越南大幸福公司問題油品之食用油，並供應與原告統清公司，致原告統一公司及統一超商之上開產品，亦受有越南大幸福公司問題油品之汙染。是以，自103年10月間爆發被告頂新公司黑心油事件以來，原告因上開產品中受越南大幸福公司問題油品汙染，而受有重大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

(三) 茲因原告所受之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具體數目迄今仍在統計中，為此，原告謹先依法表明最低請求之金額如下：

1. 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統清公司五億元；

2. 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統一公司二十億元；

3. 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統一超商公司五億元。

肆、末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縱 鈞院認定本件被告頂新公司及被告魏應充等7人之刑事訴訟部分無罪，原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之規定，懇請 鈞院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以維原告權益。

綜上所陳，懇請 鈞院鑒核，無任感禱。

證物及附件

附民事委任書正本共三份。

原證1：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頁「企業願景」資料影本乙份。

原證2：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頁「榮獲獎項」及「公司簡介」節錄資料影本各乙份。

原證3：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0月22日網頁公告資訊「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至103年自越南大幸福進口油品說明」、暨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原證4：統一企業集團103年10月24日網頁公告「統一企業產品預防性下架聲明稿」影本乙份。

原證5：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1月16日網頁公告「統一公司疑似使用越南大幸福椰子油製成23項產品」、暨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原證6：中央社103年10月30日網路新聞報導「頂新案 魏應充遭起訴求刑30年」、及聯合新聞網103年10月30日網路新聞報導「陳茂嘉越南查廠不合格 魏決定續買」各乙份。

原證7：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10月30日網頁列印新聞稿乙份。

原證8：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3年10月31日新聞稿乙份。

原證9：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頂立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影本各乙份。

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具　狀　人　統清股份有限公司

（即原告）法定代理人：今村隆郎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羅智先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羅智先

共　　同　方孟穎律師

訴訟代理人